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临复终字〔2025〕19号

申请人：王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行为不服，于2024年11月18日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